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